

证券代码：300074

证券简称：华平股份

公告编号：201707-52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7月25日10:00在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1688号湾谷科技园A6栋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20日以邮件方式送达。除独立董事方正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其他董事均出席现场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其中部分议案相应关联董事，已回避对相关议案的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参加表决。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焱女士主持，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已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作废的议案》。

公司董事方永新先生、胡君健先生为《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鉴于公司2016年度业绩未能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第三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902,656份进行作废处理。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关于已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作废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

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内，3名激励对象因考核等级未达到良好及以上应予部分回购注销不符合本期解锁条件的1.89万股限制性股票，1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自愿放弃应予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42.3万股限制性股票。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44.19万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61元/股。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达成的议案》。

公司董事方永新先生、袁本祥先生、胡君健先生为《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达成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于2017年7月28日任期届满，为了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提名刘焱、熊模昌、方永新、奚峰伟、袁本祥、胡君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提名候选人的履历资料、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进行了审核，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于2017年7月28日任期届满，为了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提名方正、蒋国兴、毛佩瑾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提名候选人的履历资料、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进行了审核，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其有关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

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请股东大会选举。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具体内容请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公司为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原《公司章程》“第十三条 计算机软硬件及其他电子产品的设计、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安全监视报警器材的设计、安装，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医疗器械经营，营养健康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现修改为：“第十三条 计算机软硬件及其他电子产品的设计、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安全监视报警器材的设计、安装，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医疗器械经营，营养健康咨询服务，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施工总承包、装修装饰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其他内容无变化，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2017年7月修订）》，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等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7年8月10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华平

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25日

附件：

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 刘焱女士：董事长，1942年生，大学学历，中共党员，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刘焱女士自1968年到1998年任职洪都航空工业集团，历任计算中心技术主任、计算机应用办公室主任、集团科研开发部副主任；自1999年到2003年历任江西省科环集团总工程师、上海中华科环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和北京育英网信息技术公司总工程师；2004年3月起任职公司前身华平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刘焱女士发表学术论文20余篇，曾兼任江西省计算机学会副理事长、江西省计算机辅助设计专业委员会主任、《计算机与现代化》杂志编辑、中国航空学会计算机应用与信息处理专业委员会委员、江西省航空学会计算机及其应用专业委员会主任、江西省科技进步奖及学术和技术带头人评审员、航空部部级管理成果评审专家，组织的课题多次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奖。

目前，刘焱女士持有公司股票5,965,6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10%，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刘焱是刘晓丹与刘晓露的母亲，与刘晓露、刘晓丹、刘海兰是一致行动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熊模昌先生：男，1976年生，硕士学历。熊模昌先生曾任职江西省科环集团上海中华科环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2003年9月至2015年6月曾任职华平股份总工程师、董事、副总经理。现任上海厚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眼乾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上海赛领维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庚子（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熊先生曾获得上海市科技进步二等奖、上海市“2004-2005 年度五四青年奖（创业奋斗奖）”和上海市杨浦区先进（生产）工作者称号。

目前，熊模昌先生持有公司股票53,098,2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9.77%。熊模昌先生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 方永新先生：公司董事、总经理、联合总裁，1959年生，研究生学历。方永新先生1988年7月至1992年9月任职王安电脑（上海）发展有限公司，历任销售工程师、销售部主任、销售部经理；1992年10月至2001年3月任职新加坡宇博电脑（上海）有限公司，历任上海办事处首席代表、副总经理及总经理；2001年4月起至2011年5月任职新加坡宇博集团中国区总经理。方永新先生于2008年1月至2011年6月为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7月至2014年7月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4年8月至今为公司联合总裁，2016年3月31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被聘为总经理。

目前，方永新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231,819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3%。方永新先生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 奚峰伟先生：公司董事、联合总裁、1968年生，研究生学历，律师，英国国际财务会计师。曾任南京大学物理系教师、卓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阳光文化传媒集团副总经理、阳光卫星电视有限公司董事；奚峰伟先生于2005年5月起在公司任职，2008年1月至2015年1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3年9月至2014年7月兼任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11月至2016年8月兼任华平祥晟医疗（上海）有限公司负责人，2014年8月被聘为公司联合总裁。

目前，奚峰伟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731,025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69%。奚峰伟先生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 袁本祥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1974年生，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骨科博士。浙江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骨科医师，于2007年从浙二医院辞职共同创建运动医学诊所，4年后加入施乐辉中国任关节镜市场总监至2014年。2014年加入华平股份，现任华平祥晟医疗（上海）有限公司负责人。

目前，袁本祥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6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7%。袁本祥先生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

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 胡君健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197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从2000年起曾先后任职于大众电脑集团（FIC）、联想集团、瑞福特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担任产品经理、产品总监、产品中心总经理等职务；2008年5月加入公司，曾任公司总工程师，现任公司智慧城市业务子公司华平智慧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铜仁华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云南华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目前，胡君健先生持有公司股票811,1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5%。胡君健先生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 方正先生：公司独立董事，1944年生，研究生学历，硕士。方正先生1967年7月至1981年12月任地质部青海省地质局机械工程师；1984年2月至2004年9月任机械部上海内燃机研究所研究室主任，高级工程师；1992年8月至2014年3月任职于西门子工业软件（上海）有限公司，曾任西门子工业软件（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办事处技术工程师、上海办事处技术部经理、中国区技术总监、中国区高级顾问、西门子工业软件（上海）有限公司首席顾问，2014年4月起退休。方正先生2002年1月至今兼任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兼职教授，2014年5月至今兼任盐城工学院荣誉教授，2014年12月至今兼任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兼职教师。方正先生曾获得国家科技攻关荣誉证书、机械工业部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

目前，方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蒋国兴先生：公司独立董事，1953年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蒋国兴先生1977年3月至1987年2月任复旦大学计算机系讲师；1987年3月至1995年2月任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5年3月至2007年11月任复旦大学校产办主任；2007年12月至今任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兼

任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目前，蒋国兴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 毛佩瑾女士：公司独立董事，1956年生，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1973年11月至1984年8月任上海材料研究所会计；1986年7月至1990年2月任上海材料研究所财务科副科长、科长；1990年3月至2001年1月任上海材料研究所财务处副处长、处长；2001年2月至2014年4月任上海材料研究所财务管理部主任，2014年6月起退休。

目前，毛佩瑾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